

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停止王日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執行業務案

主旨：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王日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，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受理前揭 2 位會計師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。

說明：旨揭 2 位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，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，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會計師法第 39 條所定業務 2 個月之處分確定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3 月 1 日止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同期間內不受理該 2 位會計師依旨揭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。

附件：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。
(如下表)

編號	姓名	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	備註
1	王日春	(70)台財稅登字第 0528 字號	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懲字第 1080361985 號公告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
2	卓慶全	(99)台財稅登字第 3850 字號	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懲字第 1080361985 號公告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